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原　　告　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敏章　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隆律師

　　陳維鈞律師

　　黃雪鳳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楊文虎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肆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「被告蕭良政之全體繼承人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「被告蕭良政之全體繼承人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為補正時，應同時提出下列資料以資證明：

㈠被繼承人蕭良政之繼承系統表。

㈡被告蕭良政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